

# 筑牢“老有所安”法治屏障

## 司法机关推出硬核举措守护夕阳红

■董凡超 江泽萌

“检察机关发出检察建议后,当地卫生健康主管部门采取了一系列整改措施。比如,提供电话、网络、现场预约三种挂号方式;对线上预约挂号平台与自助挂号终端进行无障碍改造;通过加号等方式为老年人、残疾人预留现场号源,为老年人、残疾人提供线上线下并行的挂号服务便利。”谈到广东深圳检察机关围绕就医挂号适老化和无障碍改造问题开展公益诉讼的成效,全国人大代表、中国残联志愿者协会会长吕世明竖起了大拇指。

2024年5月,深圳市人民检察院收到“益心为公”志愿者提供的相关线索后,决定立案调查。之后根据调查与听证情况,于同年7月2日向市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发出检察建议,有力推动医疗机构从渠道优化、技术适配、制度保障等层面完善就医挂号无障碍服务,解决老年人就医“堵点”问题。

今年10月是我国第16个“敬老月”。夕阳无限好,人间重晚晴。近年来,司法机关积极发挥职能作用,围绕无障碍设施建设、信息交流、社会服务等重点领域,积极推进无障碍和适老化工作,并不断优化适老型诉讼服务机制,切实保障老年人合法权益,守护人民群众美好生活。

### 发布典型案例

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既是守护千家万户的兜底保障,更是应对深度老龄化挑

战的关键防线。

“王某某诉某护理机构劳动合同纠纷案”是最高人民法院2024年12月发布的老年人权益保护典型案例中的一起。该案中,王某某的母亲为长期护理险核定的失能人员。根据当地政策,失能人员家属按规定通过相关培训后可以作为长期护理险的亲职护理人员,在护理机构的管理下接受任务工单并领取报酬。

王某某符合照护条件,其与某护理机构约定由护理机构通过平台派单,王某某为其母提供居家照护服务,王某某在该护理机构领取报酬。由于王某某年龄较大,对网络操作程序不熟悉,导致未能上符合平台要求的照护工单照片而被某护理机构停止结算和派单。王某某诉至法院,请求某护理机构支付报酬、赔偿损失。

法院在办案中发现,长期护理险的护理人员有不少中老年人,护理人员与护理机构因平台服务技术问题产生的纠纷并非个案,服务平台亟须适老化改造。法院有针对性地相关部门建议对服务平台进行适老化改造,相关部门予以接受并做出改进,帮助护理人员跨越“数字鸿沟”,实现了老年护理人员就业和老年人新型社会保障制度走好“最初一公里”。

城市公园是残疾人、老年人等特定群体活动的重要公共场所。

最高人民检察院前不久与民政部、中国残联联合发布一批无障碍和适老化检察公益诉讼典型案例。在山东省临沂市罗庄区人民检察院督促规范城市公园

无障碍设施建设行政公益诉讼案中,罗庄区检察院对城市公园建设中未落实无障碍环境建设“五同步”要求,影响残疾人、老年人等特定群体合法权益的情形,制发检察建议后发现行政主管部门仍未及时组织整改,于是通过提起诉讼的方式督促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履职。行政主管部门在诉讼期间制定了整改方案并完成施工。

全国人大代表、临沂大学食品研究院院长王学斌表示,从特定群体权益保障层面来看,这一举措意义非凡。罗庄区检察院通过行政公益诉讼检察履职督促相关部门履行无障碍设施监管职责,是为残疾人、老年人等特定群体发声,助力他们平等地融入社会,让他们也能尽情享受大自然的美好,是对社会公平正义的生动诠释。

### 升级适老服务

开辟“适老服务专区”,为老年人提供“一窗通办”服务,同时建设适老审判法庭,优先审理涉老案件,确保老年人参与诉讼更加便利。此外,针对行动不便的老年人,实行安检优先、全程陪同等“暮年安行”制度,保障其通行无忧……

近日,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发布了司法护老行动全面推进适老型诉讼服务机制的工作指引,从诉讼服务、审判环节、执行环节、机制保障等方面,全方位、全链条提升法院适老服务水平。这也是重庆建立的首个系统性适老型诉讼服务机制。

在互联网技术飞速发展的当下,诉

讼活动日益便捷,动动手指就能在智能手机上完成网上立案、视频调解、在线庭审、接收法律文书等操作。然而,受身体、认知等方面的限制,当老年人面对这些智能化操作时,可能会感到迷茫与无助。

“现在,不少法院在积极探索建立适老型诉讼服务机制,将适老化诉讼服务贯穿于调解、立案、审判、执行各个环节。”履职期间,全国人大代表、湖南省城步苗族自治县大水村村医杨进军发现许多法院的诉讼服务中心添置了轮椅、老花镜、急救箱、助听器老年人常用物品,配备专门人员对来院老年人进行诉讼引导,对有特殊诉讼服务需求的老年人主动提供上门立案、就地调解、巡回审判、当场送达等多种服务。

改造不是终点,而是服务的起点。杨进军建议,人民法院要不断优化适老型诉讼服务机制,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把积极老龄观、健康老龄化理念融入审判执行工作全过程,积极延伸司法职能,切实维护老年人的合法权益,为实现老有所养、老有所依、老有所安提供高质量的司法服务和保障。

### 促进协同共治

“作为一名盲人,在了解到这一案件时,我的心里不禁涌起一股强烈的暖意。”“益心为公”志愿者、武汉理工大学安全科学与应急管理学院博士研究生黄莺感慨地说。

黄莺提到的是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督促规范港口码头无障碍环境建

设行政公益诉讼一案。该案精准抓住了水陆交通枢纽这一关键节点,从“益心为公”志愿者提供的线索入手,通过扎实的调查和有力的监督,精准纠正了无障碍设施与服务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如柜台高度、通道宽度及提示音设置等问题。

面对行政机关提出的“非新建改建、改造成本高”的现实困难,检察机关依据无障碍环境建设法和上海市地方性法规,明确指出推进既有设施改造是相关部门的法定职责,并以专家论证强化了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实现了“办理一案、治理一片”的效果。

“我和我的伙伴们,既是无障碍环境的‘使用者’,也是‘督导员’。”黄莺表示,“当检察官们认真对待志愿者提供的线索,把邮轮码头里那些我们‘磕碰’过无数次的台阶、沉默的闸机、过高的柜台一一记录下来,并最终推动它们得到整改时,我内心的激动无以言表。未来,我会继续用我的方式,一边‘找茬’、一边‘点赞’,和所有同行者一起,让这条‘无碍’之路越走越宽、越走越顺。”

近年来,最高检在健全“益心为公”志愿服务体系的同时,还主动加强与民政部、住建部等部门的沟通联络,在专题调研、专题会议等方面深化协同共治,指导各级检察机关、民政部门和残联等充分发挥各自优势,促进协同共治,统筹推进无障碍和适老化相关工作,共同抓好无障碍环境建设法等法律法规的落地落实,让法治阳光照亮老年人“无碍”坦途。

(据《法治日报》)

# 追责购票短信诈骗“帮凶”

## 一起反电诈公益诉讼案在杭州宣判

■新华社记者 吴帅帅

利用1068号段短信伪装成某大型票务平台,向受害人发送购票信息,诈骗受害人钱财……这类购票短信诈骗案背后,一些电信业务经营者成为犯罪分子“帮凶”。近日,一起针对违法转码资源的民事公益诉讼案件在杭州互联网法院一审宣判。法院当庭判令六被告在国家级媒体公开赔礼道歉,并赔偿公益损害赔偿金共计50万元。

本案公益诉讼起诉人为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检察院。起诉人称称:2023年7月至8月期间,杭州市滨江区等地发生多起电信网络诈骗案件。诈骗人员伪装成购票“黄牛”在微信发布消息,并通过涉案1068号段伪装成某票务平台发送演唱会、体育赛事等门票购票成功短信,致使受害人对虚假信息信以为真,并支付票款,遭受财产损失。相关电信网络诈骗刑事案件已另案处理。

经调查,涉案公司通过签订系列服务协议形成了短信服务平台的层层转租转售链条,该链条中的上游家均会指定下家使用固定号段,最终达成接入平台的指定号码层层转包出租的效果。涉案10687415、10684500号码共计发送涉诈短信6525条,受害人被骗金额百万元到十余万元不等。

公益诉讼起诉人认为,六被告违法

转码号码,未履行相互之间合同禁止转租转售的约定,对短信内容、提供者真实身份和客户合同均未履行严格审核义务,未遵守《电信网码号资源管理办法》,未依法落实反电信网络诈骗防控规定。其违法行为客观上为电信网络诈骗活动提供了路径渠道,侵害了不特定多数人的财产权益和财产安全,也危及公众对1068号段短信息的合理信赖和社会诚信体系建设,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依法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杭州互联网法院经审理认为,本案六被告以营利为目的,未经批准非法转租、转售电信网码号资源,未依法落实反电信网络诈骗防控义务,扰乱电信资源管理秩序,破坏行业公平竞争环境,客观上为电信网络诈骗提供了便利条件,侵害了社会公众的隐私权益和潜在的财产安全,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因本案涉及两个码号资源违规使用行为,法院综合考量各被告违法违规行为的特点和获利情况、主观过错和恶意程度、涉案行为的影响范围以及造成损害的治理和修复费用等因素,在合理范围内酌情确定赔偿责任。

最终法院认为,公益诉讼起诉人请求判令六被告在国家级新闻媒体公开赔礼道歉以及赔偿公益损害赔偿金,均符合法律规定,依法予以支持,遂作出上述判决。



在十五运会和残特奥会即将到来之际,近日,广东省广州政法系统开放日活动在广州塔广场开展,活动以“创平安 迎全运”为主题,吸引大批市民群众参与。在广州法院展区,法院示范文本辅助生成一体机、生成式法律咨询设备、智能导诉机器人等数字法院建设成果,向群众展现了广州法院立案诉讼服务成效。图为群众现场体验智能导诉机器人设备。 万晓航 彭勇摄

### “优选骑手”配送中受伤后面临困惑——

# “要打卡、有考核,受伤为何不能算工伤?”

## 法官认为,应赋予新就业形态劳动者选择职业伤害保障救济或工伤保险救济的权利

■黄洪涛 孙丹丹 艾家静

外卖平台“优选骑手”在配送中遭遇车祸受伤,平台合作商为其申请了职业伤害认定,但骑手认为,自己接受平台管理,对是否接单、接单内容并无实质自主决定权,要求确认劳动关系,认定工伤。

都是“赶时间的人”,可外卖骑手的身份有所不同。有的为“众包骑手”,可自主接单,在某一阶段自由配送;有的为“优选骑手”,必须接受平台派送指令,收入由平台工资和订单配送费构成。虽然骑手类型不同,但都可能面临“身份认定”的困惑。

近日,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一起“优选骑手”与某外卖平台合作商的确认劳动关系纠纷作出二审判决,认定骑手与平台企业存在事实劳动关系。

### “优选骑手”受伤后引发身份困惑

2021年6月,有一份日常工作的小阳(化名)出于多赚一份钱的考虑,注册成为某外卖平台“众包骑手”,闲暇时骑着电动车穿梭于大街小巷,每天随自己的时间决定跑几单,大概能赚几十元钱,“很自由,想接单就接单,不想干就不干”。

2022年7月,小阳辞去正式工作,加入平台合作商的“优选计划”,成为一名

“优选骑手”。他的日收入涨到300余元,但同时,手机里多了几个打卡群,每天被各种数据指标追着跑;高峰期至少完成5单,请假至少提前1周报备、各项考核指标必须达标……

没想到的是,成为“优选骑手”不到1个月,小阳在送餐途中遭遇车祸导致骨折,构成九级伤残。平台合作商为其申请了职业伤害认定。领到5万余元一次性伤残补助金后,小阳认为自己应该认定工伤,“要打卡、有考核,这不就是正儿八经地上班吗,受伤为何不能算工伤?”他一旦打听得知,如果认定工伤,自己至少能拿到10余万元的赔偿。

小阳于是申请仲裁,要求确认劳动关系。仲裁未予支持。他又诉至法院,获得一审判决支持。平台合作商不服,向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 法院认定平台企业存在用工事实

二审期间,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首先对不同意骑手之间的区别予以查明,“众包骑手”和“优选骑手”在注册方式、接单方式、管理方式以及薪资构成及结算上存在明显差异。

“比如,平台向‘众包骑手’派单,骑手可选择接单或不接单,一经确认接单,即应如约完整履行,薪酬结算也根据配

送完成情况计算;‘优选骑手’必须先加入‘优选计划’,短期不能随意退出,对平台派单骑手不可无故拒绝,相关管理考核也非常严格,一旦未能完成计划要求,就会恢复为‘众包骑手’。”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劳动争议庭庭长沈军芳说。

法官审理认为,劳动者主张与平台企业或者平台用工合作企业存在劳动关系,人民法院应根据用工事实,综合考虑劳动者对工作时间及工作量的自主决定程度、劳动过程受管理控制程度、劳动者是否需要遵守有关工作规则、算法规则、劳动纪律和奖惩办法、劳动者工作的持续性、劳动者能否决定或者改变交易价格等因素,依法作出相应认定。对于存在用工事实,构成劳动关系认定的,应当依法认定存在劳动关系。

“就本案而言,平台用工合作企业对小阳形成支配性劳动管理。”沈军芳说,“结合小阳与‘优选骑手’队长的微信聊天记录分析,加入‘优选计划’后,小阳接受队长的日常工作管理,包括排班调休,以及队长根据‘优选计划’介绍及申请要求,对小阳在线时长、高峰期在线时长、配送订单数量、准时率、完成率等均有明确要求,队长的上述行为属于代表案涉公司履行职务行为,其管理行为的法律后果应当由用人单位承担。”

沈军芳表示,上述管理事实足以体现小阳在提供劳动过程中,对于是否接单、何时接单、接单内容并无实质自主决定权,日常工作接受公司的管理指挥与支配约束,双方之间具有明显管理与被管理的关系,且上述公司对小阳的管理具有明显支配性特征。

综上,法院认定,案涉平台合作公司对小阳形成支配性劳动管理,且小阳所提供劳动对用人单位具有明显的经济依附属性,符合劳动关系的本质特征,于是判决双方之间存在劳动关系。

小阳也于本案生效后表示,其在劳动关系确认后,将向人社部门申请撤销新就业形态就业人员职业伤害认定,重新按照工伤申报流程进行工伤认定以及工伤等级鉴定。

### 赋予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救济选择权

本案二审的另一个争议焦点是,小阳在确认新就业形态职业伤害后能否再主张确认劳动关系并申报工伤?

法院认为,新就业形态就业人员职业伤害的确认,是为了保障遭受职业伤害的新就业形态就业人员获得医疗救治和经济补偿,加强职业伤害预防,分散平台企业的职业伤害风险;工伤的确认,是为了保障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

职业病的职工获得医疗救治和经济补偿,促进工伤预防和职业康复,分散用人单位的工伤风险。

沈军芳表示,实践中,平台企业为通过平台注册并接单,以平台名义提供出行、外卖、即时配送和同城货运等劳动并获得报酬或者收入的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缴纳职业伤害保障费,上述平台全员参保模式,系以平台订单总量为依据,而非新就业形态劳动者个体依据法律关系参保,由此可能产生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申请职业伤害确认和工伤认定发生竞合的情形。

“当出现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申请职业伤害确认和工伤认定发生竞合的情形时,应当赋予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救济选择权。”沈军芳表示,本案中,小阳虽经申报被确认为新就业形态劳动者职业伤害,但不足以据此认定其无权再诉请确认其与案涉公司之间存在劳动关系进而申请工伤认定。

“在申请职业伤害确认和工伤认定发生竞合时,如平台企业、平台用工企业与劳动者之间存在事实劳动关系,则应当坚持事实优先原则,赋予新就业形态劳动者选择职业伤害保障救济或工伤保险救济的权利,但基于同一事故伤害最终不得同时享受工伤待遇和职业伤害保障待遇。”沈军芳说。(据《工人日报》)

# 最高法发布依法惩治射钉器改制火药枪犯罪典型案例

## 本报消息 最高人民法院近日发布近年来生效的6个依法惩治射钉器改制火药枪犯罪典型案例,强化公众对枪支管制的重视和敬畏。

此次公布的典型案例涉及持射钉器改制的火药枪致人轻伤,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等,这些行为均违反国家枪支管理规定,给社会公共安全带来不稳定因素,对于依法构成刑法第一百二十五条和第一百二十八条相关罪名的,人民法院坚决依法从严惩处。

为实现治罪与治理有机统一,人民法院审理此类案件始终坚持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对于出于个人收藏、爱好等目的或者历史遗留等原因非法持有,未用于非法用途,未造成严重后果,具有自首、立功等法定从轻、减轻处罚情节或者主动上缴的,依法从宽处理。此次公布的典型案例有的适用缓刑,体现了宽以济严,鼓励自首、立功,以及主动上缴枪支等行为。

# 最高检发布检察技术支持公益诉讼检察典型案例

## 本报消息 为深入贯彻落实《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技术工作的意见》,深化检察公益诉讼技术支持工作,近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6件检察技术支持公益诉讼检察典型案例。

这批典型案例彰显了检察技术在公益诉讼调查核实、诉讼请求判断中的证据支撑作用,为各级检察机关公益诉讼检察部门和检察技术人员及相关人员提供可借鉴的专业技术和方法路径。

这批典型案例例例突出专业性、技术性,案例内容强调具有独特指导价值。在江西省赣州市检察机关督促保护东江流域生态环境行政公益诉讼案中,检察机关综合运用卫星遥感影像、无人机航拍巡查、现场勘验取证和快速检测等技术手段,有效实现了流域污染情况快速掌握、隐蔽污染情形精准发现、水质污染程度准确掌握,充分发挥了省、市、县一体化办案机制优势,立体融合利用科技手段有效履行职能。

# 吉林省高院出台措施助力文化遗产保护

## 本报消息 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近日召开新闻发布会,向社会发布《关于加强文化遗产保护的司法措施》(以下简称《措施》),并同步发布吉林法院文化遗产司法保护典型案例。

《措施》明确了文化遗产司法保护范围与重点。聚焦物质文化遗产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两大领域,依法严惩盗掘、倒卖、破坏文物等犯罪行为,依法追究全产业链各环节参与人的法律责任。加强对历史文化名城名镇、传统村落、古树名木、红色文化资源的司法保护,妥善审理非物质文化遗产案件,及时明确相关裁判规则,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保护与合理利用并重。

《措施》提出创新文化遗产协同保护方式方法。打破信息壁垒,创新构建案件监测预警机制,统筹协调有关单位和部门,建立健全涉文化遗产案件线索的流转、移送与通报制度,实现对风险线索的敏感感知和快速响应。

# 陕西法院新收一审金融案件两连降

## 本报消息 近日,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与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陕西监管局、陕西省委金融办共同举办“完善金融协同治理 促进金融业高质量发展”专题新闻发布会。

陕西法院持续深化金融协同治理,2023年4月,陕西高院与省级金融监管部门共同印发《关于进一步健全完善金融协同治理机制推进金融业高质量发展的工作意见》,将原有的多元化化解机制与风险防控机制整合提升为10项工作机制、30条具体举措。两年来,各成员单位推动金融司法与监管高效统一,有效破解了一批长期制约金融发展的瓶颈问题。

数据显示,2023年,陕西省一审新收金融案件同比下降20.67%,2024年同比再降9.82%,全省金融审判工作呈现良好发展态势。全省法院深化“示范判决+委托调解+司法确认”模式,试点推行“金融不良债权核销证明”制度,累计开具证明3194份,为当事人节省大量诉讼成本。